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主要原因
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	包装	25,000,000.00	26,554,388.12	1,554,388.12	因2016年岳阳大地印务的塑包生产技术逐渐成熟，能为公司提供性价比较高的塑料包装袋，公司增加了对其塑料包装袋采购的合作量。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	肉制品	-	221,169.43	-	主要是拟定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时，该公司尚无牛肉礼包采购，公司于2016年底采购牛肉礼包用于发放员工福利。
曹红华	销售	产品	1,500,000.00	1,913,759.27	413,759.27	一是公司成立新品推广组，协助优质客户进行新品推广，新品销量增加，二是响应公司渠道精耕下沉的策略，经销商加强对乡镇网点的开发，乡镇市场的销售量增加。
孟枝	销售	产品	9,000,000.00	9,703,005.09	703,005.09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晖、陈宏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建国

住所：岳阳市君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烟用包装材料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纸张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868,553.53 元，营业收入 41,591,658.91 元。

关联关系：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2)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菊香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工业园通盛大道

经营范围：肉制品、水产制品、速冻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蔬菜、果树种植、销售；牲畜、家禽养殖、屠宰、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冷藏、冷冻、储藏；政策允许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及信息服务；普通公路货物运输；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总资产 4,290.4 万元，营业收入 211.7 万元。

关联关系：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3）曹红华、孟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红华	副董事长陈克忠配偶的兄弟
2	孟枝	董事陈晖配偶的兄弟

关联自然人财务状况良好，在报告期内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超额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从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事项表示同意追认，该超额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

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超额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晖、陈宏回避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克明面业所追认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